**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、「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」及「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」適用原則：**

**備註**

一、家庭暴力事件：

知悉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應依法填具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進行通報，其中老人遭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虐待之事件亦屬之，且責任通報人員受理前開案件後，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（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：[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](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%EF%BC%89%E9%80%9A%E5%A0%B1%E7%95%B6%E5%9C%B0%E4%B8%BB%E7%AE%A1%E6%A9%9F%E9%97%9C)。

二、老人保護事件：

知悉老人疑似遭直系血親卑親屬疏忽、遺棄，或遭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照顧義務之人疏忽、虐待、遺棄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；或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等，應依法填具「老人保護事件」進行通報，且責任通報人員受理前開案件後，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（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：[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](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%EF%BC%89%E9%80%9A%E5%A0%B1%E7%95%B6%E5%9C%B0%E4%B8%BB%E7%AE%A1%E6%A9%9F%E9%97%9C)。

三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：

倘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為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，且被害人年齡為18歲以上，並經評估需社工介入協助，可填具「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」進行轉介。惟倘被害人年齡未滿18歲者，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進行通報。